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加气站因道路施工临时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鹏飞氢能(安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泽氢能”)的通知,安泽氢能名下持有的安泽加气站309国道道路施工临时停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安泽氢能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鹏飞氢能(安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MADP89TE7R
- 3.法定代表人:雷煜程
- 4.成立日期:2024-06-28
- 5.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第五村大黄沟309国道南侧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充电桩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液氮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鹏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100%

安泽氢能主要经营一座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第五村大黄沟309国道南

侧处的LNG加气站(以下简称“安泽加气站”)。

10.安泽氢能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泽氢能总资产1,587,557万元,净资产1,174,2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827,607万元,净利润196,967万元。安泽氢能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96%、1.93%;安泽氢能202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43%、1.5%。

三、安泽加气站临时停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安泽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示的《关于309国道安泽沁河大桥护栏维修实施临时交通管制通告》,决定对309国道安泽沁河大桥护栏维修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管控时间预计至2026年7月15日,实行全封闭施工。管制期间,除施工车辆外,禁止一切车辆及行人通行。因该段道路施工,导致位于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府城镇第五村大黄沟309国道南侧的安泽加气站车流中断,安泽加气站临时停业至道路恢复通车为止。

公司将动态跟踪道路封闭及车流恢复进度,具备复产条件后第一时间恢复运营;停业期间该站按规范落实设备保养、巡检及安全管理。除安泽加气站临时停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业务仍正常开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陷入停顿。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停业系临时性、外部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其余加气站及补能业务板块运行正常,预计不会对公同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复业,并存在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道路施工进度,如上述事项发生变化或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64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89人,代表股份409,35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93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伟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4,471,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2人,代表股份334,887,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34%。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1人,代表股份65,486,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9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4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0人,代表股份64,739,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4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决议案情况:
同意406,606,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反对2,401,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弃权3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
中小股东总决决情况:
同意62,7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68%;反对2,401,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0%;弃权3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承诺补偿的基本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及八届七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装备”)15%的股权。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字(2023)第0249号】,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66,61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1047号),并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97)。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与江苏利创及其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缪大文、缪文彬和缪志强作为江苏利创的股东,同时也就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工程师,自愿向公司作出以下业绩承诺补偿承诺:“我们同意根据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利润完成情况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67,167.54万元,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为59,549.32万元,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51,600.86万元。(承诺净利润以及实际净利润中的“净利润”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下同。)在标的公司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净利润时,本人将按照公司要求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现金补偿方式为: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3年、2024年、2025年连续三个年度累计的承诺净利润的,按照如下公式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缪大文、缪文彬和缪志强在江苏利创的股权比例共45%。公司应在标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缪大文、缪文彬和缪志强按20:15:10的比例支付上述补偿金额,缪大文、缪文彬和缪志强将在收到公司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履行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102084号、天衡审字[2025]102008号天和衡审字[2026]102052号),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单位:万元
2023	167,167.54	82,855.63	
2024	59,549.32	15,513.66	
2025	51,600.86	-1,340.97	
合计	187,317.72	96,688.32	

标的公司2023-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187,317.72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缪大文、缪文彬和缪志强已完成支付其相应的业绩补偿款项,缪大文、缪文彬和缪志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0.05%	0.04%	否	3026-06-30至3027-06-30	生产经营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0.78%	0.04%	否	3026-06-30至3027-06-30	生产经营
合计	1,520,000	1.74%	0.08%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千方集团本次延期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0.17%	0.5%	否	3026-06-30至3027-06-30	生产经营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0.14%	0.32%	否	3026-06-30至3027-06-30	生产经营
合计	14,800,000	16.19%	0.82%	——	——	——

千方集团上述延期质押系其自有资金安排需要,不涉及新增融资。

上述延期质押股份未办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比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229,625,000	15.17%	897,280,000	44.74%	6-7%	生产经营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000	5.0%	36,300,000	4.08%	3.6%	0	0.00%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部分业务规则调整业务通知》(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新晨、孙晴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明了法律意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2026年6月30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在天津市干部俱乐部内八号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志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的时间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统计,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共11人,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律师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1名委托,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38,31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8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称“网络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35人,代表公司19,710,719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8%。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794,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29.3977%;反对股份为13,805,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7.0396%;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总数的0.56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记录投票结束后并召开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股份数344,10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30%;反对股份13,80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0%;弃权股份110,900股(其中,因